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六日機字第E①六 六三九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八時四十七分,在臺北市○○路○○段○○號前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法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D七一五六八二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嗣以八十九年十月六日機字第E〇六六三九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上班途中,遭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路邊攔檢機車排氣檢測,檢測結果一切合格,稽查人員還是予以登記,指稱未於規定期限接受排氣檢測,因訴願人所有之機車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買剛出廠之新車,不知須要送去檢驗,且因訴願人未居住於戶籍地,並未收到檢驗通知,未想到去檢驗,這樣的新車一切受檢也合格,要受罰實在不合道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 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經查詢該車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違反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法掣單告發,並以八十九年十月六 日機字第EO六六三九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此有違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影本、採證照片乙幀等附恭可稽,原處分應屬有據。雖訴願人主張檢 測結果一切合格,稽查人員還是予以登記,且系爭機車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買剛 出廠之新車,不知須要送去檢驗,及未收到檢驗通知云云。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 條第一項已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同法之施行細則第三十 七條也規定機器腳踏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 實施,而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就 檢驗期限亦已公告在案,且該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決議:未依 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 機車〈一年內新車不計〉,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 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同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該署 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 () () 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 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另為使民眾充分瞭解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相關規定,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除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短片及電子看板於電視臺及多處 路口播映,而原處分機關亦在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並於七、八月份執行路邊排氣檢測 時廣發傳單,宣導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九月一日起開始取締告發。訴願人所有 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依前揭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六、七月間前 往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在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責後,機車所有人不可藉口因未 收受定檢通知書而邀免責;又訴願人雖於稽查當時通過排氣檢測,惟此並不影響訴願人

未為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故訴願人所辯,並不可採。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